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藍依婷
電話：03-8227171#308
電子信箱：lanlan9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204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047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19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
／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／其他／優惠商
店專區，自即日刪除。部分優惠商店期限未屆期者，相關
優惠訊息已改置於e化平台／最新消息及政策／友善家庭服
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至本府自行洽簽特約商店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之優惠
方案，相關優惠資訊置於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
／特約商店專區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4/10/22



1140004301